

附属书 - 4
(绿色采购标准书)

三洋电机集团
环境负荷化学物质管理标准(第6版)

2009年4月17日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环境推进中心

修订 号码	制定·修订 年月日	修订 页	修订内容
1	2004. 4. 1	新制定	—
2	2005. 1. 31	1	0. 基本方针：追加第 8 行「另外，本标准要求必须遵从～～。」 1. 用语的定义 (1) 追加管理水准等级程度 2 「(但，～～除外。)」
		2	·追加表 1「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栏 ·变更容许浓度：镉 50→75ppm、铅 800→1000ppm、无容许浓度记载的物质「禁止含有(不纯物除外)」(在第 3 页之后的表中也有反映) ·管理等级程度变更：将短链型氯化石蜡由「等级程度 2」转至「等级程度 1」，将放射性物质的一部分用途转至「等级程度 1」(追加表 12) ·「要求报告范围」所有统一为「如把握有含有事实时，则不论限度值，请报告事实」(在第 3 页之后的表中也有反映) ·※追加 9「容许浓度的算出定义」
		3	·表 2 等级程度 2：追加「锌压铸件～～镉」 ·表 2 测定标准：由萤光 X 线变更为「以 ICP-AES、ICP-OES、AAS、ICP-MS 为标准」
		4	·表 3 测定标准：由萤光 X 线变更为「以 ICP-AES、ICP-OES、AAS、ICP-MS 为标准」
		6	·表 8 短链型氯化石蜡「等级程度 2」用途变更为「等级程度 1」
		7	·表 9 臭氧层破坏物质：由「等级程度 3」变更为「等级程度 1」。 ·表 9 臭氧层破坏物质：将等级程度 2 的 HCFC 分为「日本·欧洲·澳洲地区」与「除此以外的地区」，并设定全废时期。 ·表 10 聚氯乙烯：设定等级程度 2 的全废时期
		8	·追加表 12 放射性物质
		2	2005. 3. 31 一部份补充
3、4	·表 2、表 3 测定标准：追加「但，上述之外只要～也可。(例：萤光 X 线分析装置等)」的下划线部		
3	2005. 9. 28	全 3 3 4 全 6 8 全	·由等级程度 2 物质的日期到来移至等级程度 1。 ·镉的容许浓度：按不满 100ppm 处理。 ·锌压铸件等金属制部品处作为不纯物而包含的镉的全废期限由 2006 年 4 月 1 日变更为 2006 年 1 月 1 日。 ·将「无电解镀镍、无电解镀金时的稳定剂、添加剂处使用的铅」变更为等级程度 2 ·RoHS 除外规定的重新审视·整理 ·将短链型氯化石蜡移至所有用途为等级程度 1。 ·石棉类：将密封材料中的温石棉(出口欧洲以外)转至等级程度 3。 ·追加出口日本 J-Moss 对象品的全废期限(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4	2006. 9. 15	2 3 全 6 7 8	·表 1：删除 金，银，钯，铜，镁 ·表 2：变更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 ·由等级程度 2 物质的日期到来移至等级程度 1。 ·表 6 及表 7：变更“测定标准”。(FTIR→GC-MS) ·表 9：设定全废时期 ·表 13：设定全废时期
5	2008. 3. 28	2 2 2 2 2 2 8	·表 1 B05：追加“PCT” ·表 1：追加“PFOS” ·表 1：追加“特定苯并三氮唑” ·表 1 A11：“镍及其化合物”→“镍” ·表 1 C05：变更对象物质 ·追加表 14 和表 15。
6	2009. 4. 17	5	·表 1：追加“REACH 的 SVHC” 追加“PVC 的等级程度 2”
		12	·表 9 HCFC：设定新的全废时期 表 10 PVC：追加“PVC 的等级程度 1 和 2”
		13	·表 13 石棉：把等级程度 3 移至等级程度 1

	三洋电机集团	年月日: 2009年4月17日
第6版	环境负荷化学物质管理标准 (第6版)	

0. 基本方针

此标准处指定为等级程度 1 的对象 (物质与用途), 不容许应用于产品。

虽然设定有容许浓度的物质的含有量不超过容许范围可以接受, 但是即使作为不纯物也不容许超过容许浓度。

(1) 如为可进行定量性测定的物质, 则要求在考虑到测定仪器, 法律管制的基础上制定容许浓度及测定标准。

(2) 如为难以进行定量性测定的物质, 则必须以书面互换形式明示未使用。

另外, 本标准作为三洋电机集团的根本性之必要标准而制定, 如存在有集团各事业所处独自追加制定的环境负荷化学物质或严格化的管理标准时, 也必须遵守之。

1. 用语的定义

(1) 管理水准

按以下 3 类管理水准进行管理。

No	管理等级程度	环境负荷化学物质的管理标准
1	等级程度 1	针对该物质及其用途要求即时起禁止含有。 虽然在容许浓度之下的含有可以接受, 但是即使作为不纯物也不容许超过容许浓度。
2	等级程度 2	针对物质及其用途制定时期进行禁止。 要求在表所定期日之后, 部品·材料处的含有不得超过容许浓度。在抵达该日期后指定为「等级程度 1」。(但, 在该日期之前生产的产品的修理及升级所需的备件除外。)
3	等级程度 3	现时点虽未规定日期及削减目标, 但对认为有必要去削减部品·材料处含有量的物质与其用途以及管理的对象进行指定。

(2) 含有

是指不论是否为故意性的添加、填充、混入或附着于构成产品的部品·器件或者被使用于该物品处的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处 (含在加工过程中非故意性混入或附着于产品场合)。

3) 不纯物

是指含于天然素材中, 在作为工业材料的精制过程中技术上难以除去的物质 (natural impurity), 或者在合成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技术上难以除去之物质, 它不作为「含有」处理。

但为区别于主原料, 以改变素材特性为目的而使用被称为「不纯物」的物质时, 作「含有」处理。

另外, 如为等级程度 1 管理物质且被指定有容许浓度时, 即使作为不纯物也不容许超过该容许浓度。

2. 环境负荷化学物质的管理标准

三洋电机集团将作为环境负荷化学物质的指定物质群清单及其管理标准表示于表 1 处。

另外, 作为必须参照项目将对象用途与其全废时期以及测定标准等表示于第 3 项的表 2 之后。

表 1 环境负荷化学物质群清单及其管理标准

大分类	物质群分类 No	化学物质群	管理等级程度			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 ※ 9	要求报告的范围	对象用途 ※ 8
			1	2	3			
金属及金属化合物 ※ 1	A05	镉及其化合物	●		●	不满 100ppm	把握有含有事实时, 不论限度值请报告事实	参照表 2
	A07	六价铬化合物	●		●	不满1000ppm	同上	参照表 5
	A09	铅及其化合物	●		●	不满1000ppm	同上	参照表 3
	A10	水银及其化合物	●		●	不满1000ppm	同上	参照表 4
	A17	三丁基氧化锡 (T B T O)	●			禁止含有(不纯物除外)	同上	
	A18	三丁基锡类 (T B T 类)、三苯基锡 (T P T 类)	●			禁止含有(不纯物除外)	同上	
含卤素类有机化合物	B02	多溴联苯类 (PBB类)	●			不满1000ppm	同上	参照表 6
	B03	多溴二苯醚 (PBDE类)	●			不满1000ppm	同上	参照表 7
	B05	多氯联苯 (PCB类) 多氯三联苯 (PCT类)	●			禁止含有(不纯物除外)	同上	
	B06	多氯化萘 (氯原子3个以上)	●			禁止含有(不纯物除外)	同上	
	B09	短链型氯化石蜡※ 2	●			不满1000ppm	同上	参照表 8
其它	C01	石棉类	●			禁止含有(不纯物除外)	同上	参照表 1 3
	C02	特定偶氮类染料· 颜料 (形成特定胺类物质) ※ 3	●			禁止含有(不纯物除外)	同上	
	C04	臭氧层破坏物质	●	●	●	禁止含有(不纯物除外)	同上	参照表 9
	C06	放射性物质	●		●	禁止含有(不纯物除外)	同上	参照表 1 2
金属及金属化合物 ※ 1	A01	铈及其化合物			●		同上	
	A02	砷及其化合物			●		同上	
	A03	铍及其化合物			●		同上	
	A04	铋及其化合物			●		同上	
	A11	镍※ 5			●		同上	
	A13	硒及其化合物			●		同上	
含卤素类有机化合物	B08	含溴阻燃剂 ※ 6			●		同上	
	B07	聚氯乙烯 (PVC)	●	●	●	不满1000ppm	同上	参照表 1 0
其它	C05	特定邻苯二甲酸盐类 ※ 7			●		同上	
	Z01	全氟辛烷硫酸 (及其盐) (PFOS) ※10	●			不满1000ppm 或 不满1 μg/m ²	同上	参照表 1 4
	Z02	特定苯并三氮唑	●			禁止含有(不纯物除外)	同上	参照表 1 5
SVHC ※ 1 1	Z03	蒽 (CAS NO. 120-12-7)			●		同上	
	Z04	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CAS NO. 101-77-9)			●		同上	
	Z05	二氧化钴 (CAS NO. 7646-79-9)			●		同上	
	Z06	2, 4, 6-三硝基-3, 3-二甲基-5-叔丁基苯(二甲苯麝香) (CAS NO. 81-15-2)			●		同上	

※ 1 金属处含其合金。

※ 2 碳质链长: 以 10-13 的短链型氯化石蜡为对象。

※ 3 部分偶氮染料和颜料只有用于可能与人的皮肤长时间接触的皮革和纤维制品及其零部件时, 才需报告。特定胺类物质参照附表 2

※ 5 持续性地接触人体的用途。

※ 6 除 P B B 类、P B D E 类的溴化类阻燃剂。

※ 7 对象为仅限以下 6 种化学物质。

- 邻苯二甲酸 (2-乙基乙基酯) (简称 DEHP, CAS No. 117-81-7)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简称 DBP, CAS No. 84-74-2)
-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简称 DINP, CAS No. 28553-12-0)
-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简称 DIDP, CAS No. 26761-40-0)

-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简称 BBP ,CAS No. 85-68-7)
 -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简称 DNOP ,CAS No. 117-84-4)
- ※8 未记载物质的所有用途都作对象处理。
- ※9 容许浓度要求表示均质材料处的浓度。
 所谓「均质材料」是指不能机械性分离成分别的材料,「机械性分离」的意思原则上是指可依螺丝的拆解、切断、粉碎、研磨等工程的机械性行为所致材料的分离。
 例、铬酸盐处理钢板,则镀层为「均质材料」部份。
- ※10 对象物质参照附表3
- ※11 2008年10月28日公布的 REACH SVHC 与三洋电机物质群分类 No. 关系

NO.	SVHC 物质名(中文)	SVHC 物质名(日文)	CAS number	三洋电机 物质群分类No
1	蒽	アントラセン	120-12-7	Z03
2	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4,4'-メチレンジアニリン	101-77-9	Z04
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フタル酸ジブチル	84-74-2	C05
4	二氧化钴	塩化コバルト(Ⅱ)	7646-79-9	Z05
5	五氧化二砷	五酸化ニヒ素	1303-28-2	A02
6	三氧化二砷	三酸化ニヒ素	1327-53-3	A02
7	二水合重铬酸钠	ニクロム酸ナトリウム二水和物	7789-12-0	A07
8	2, 4, 6-三硝基-3, 3-二甲 基-5-叔丁基苯 (二甲苯麝香)	マスキキシレン	81-15-2	Z06
9	邻苯二甲酸	フタル酸ジ(2-エチルヘキシル)	117-81-7	C05
10	六溴环十二烷	ヘキサブロモシクロドデカン	25637-99-4	B08
11	短链型 C10-13 氯化石蜡	短鎖型塩化パラフィン (炭素鎖長10~13)	85535-84-8	B09
12	氧化三丁锡	トリブチルスズオキシド	56-35-9	A17
13	砷酸氢铅	ヒ酸鉛	7784-40-9	A02、A09
14	三乙砷酸酯	トリエチルヒ酸塩	15606-95-8	A02
15	邻苯二甲酸丁酯苯酯	フタル酸ブチルベンジル	85-68-7	C05

3. 关于环境负荷化学物质的主要对象与供货禁止时期及测定标准

表2 镉及其化合物

物质名：镉及其化合物	
解说：对象范围为金属、合金、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无机盐、有机盐等，含有镉元素的所有物质。	
对象	全废时期
等级程度 1 等级程度 2、等级程度 3 以外的所有用途。 【以下为用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装部材（参照表 1 1） · 塑料(含橡胶)材料所用稳定剂· 颜料· 涂料 （电配线的绝缘体、遥控板键、扎带、电子部品的外包装树脂、外框、标签等） · 涂料、油墨 · 照相胶片 · 荧光灯（小型荧光灯、直管荧光灯） · DC 电机、开关、继电器, 电闸等的电触点 · 温度保险丝的可溶体 · 玻璃及玻璃涂料的颜料、染料（玻璃处所用颜料、染料及玻璃用涂料） · 萤光表示装置处所含萤光体、CdS 光导电性元件 · 电阻（玻璃料）等 · 表面处理（电镀等）、涂层 	即时 （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 （除出口 EU 以外的产地为日本之外的生产产品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但, 出口日本的 J-Moss 对象品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于锌压铸件、黄铜等金属制部品处的 100ppm 以上的镉 在聚氯乙烯人造革中的可溶性镉：参照表 10	即时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除出口 EU 以外的产地为日本之外的生产产品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但, 出口日本的 J-Moss 对象品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等级程度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含镉电池及电池包(遵从电池指令) <ROHS 规定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 EU 指令 76/769/EEC 的修正指令 91/338/EEC, 被禁止的用途除外之电气触点和镀层(为要求有高信赖性的电触点的电镀且无可替代物质) · 光学玻璃、滤光玻璃 	
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限度值）：不满 100ppm（同类的· 均质素材· 材料中） 但是，非欧洲 RoHS 管理范围内的产品：不满 75ppm（表面处理，颜料，树脂稳定剂）	
要求报告范围：含故意性添加及不纯物，如把握有含有事实时，则不论限度值请报告事实	
【测定标准】 测定对象：塑料（含橡胶）、涂料、油墨 将诱导等离子发光分析装置（ICP-AES、ICP-OES）、原子吸光装置（AAS）、诱导等离子质量分析装置（ICP-MS）作为标准。 但，即使在上述以外只要能保证内容，也可接受。（例：萤光 X 线分析装置等）	

表 3 铅及其化合物

物质名：铅及其铅化合物		
解说：对象范围为金属、合金、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无机盐、有机盐等，含有铅元素的所有物质。		
	对象	全废时期
等级程度 1	等级程度 3 以外的所有用途。 【以下为用途例】 ・ 包装部材（参照表 11） ・ 印刷配线板处所用使用铅的涂料、颜料、油墨 等级程度 3 以外的所有用途。例 ・ 部品外部电极、引接端子等的表面处理 ・ AC 转接插头、电源线、延长线、遥控指令器、鼠标、机器处所用塑料（含橡胶）材料中的稳定剂、颜料、涂料 ・ 机器所用涂料、油墨 ・ 铅未达 85wt% 的含铅焊锡中，含于焊锡处的铅含有量在 1000ppm 以上的物质 ・ 含有容许浓度（参照等级程度 3「*1」）以上的各种合金（含焊锡材料）	即时 （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 （除出口 EU 以外的产地为日本之外的生产产品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但，出口日本的 J-Moss 对象品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 使用于无电解镀镍、无电解镀金时的稳定剂、添加剂处的铅 在聚氯乙烯人造革中的可溶性铅：参照表 10	即时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除出口 EU 以外的产地为日本之外的生产产品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但，出口日本的 J-Moss 对象品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等级程度 3	・ 所有含铅电池及电池包（遵从电池指令）	

	<p><ROHS 除外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品· 装置连接用高熔点焊锡（铅在 85wt%以上的含铅焊锡） · 电子陶瓷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压电材料、诱电材料、磁性材料（铁氧体）、P T C 元件等】 · 光学玻璃、滤光玻璃 · 显像管、电子部品、萤光表示管各分别使用的玻璃材料 所谓电子部品处使用的玻璃材料含电阻、导电膏（银、铜膏）、粘合剂、玻璃料、封堵材料（密封材料）等。 · 微处理器的顶针与插件间接合用处使用的由铅含有量超过 80wt%且不满 85 wt%的 2 种以上元素构成的焊锡中的铅 · Flip Chip IC 封装内半导体的阴模与支座接合用焊锡 · 含有下记合金(*1)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40px; width: 100%;">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20px;">合金的种类</td> <td>含铅容许浓度</td> </tr> <tr> <td>钢材</td> <td>不满 0.35wt%</td> </tr> <tr> <td>铝合金</td> <td>不满 0.4wt%</td> </tr> <tr> <td>铜合金</td> <td>不满 4wt%</td> </tr> </table> · 服务器、存储器、存储器陈列处理系统、交换· 信号· 传送及通信管理所需网络硬件机器用焊锡 · 适应、顶针、接插系统处使用的铅 · 热传导模块C环形圈用涂层材料 · 铅青铜制的轴承体和衬套 · 具有硅酸盐（silicate）涂层灯泡的直丝白炽电灯中的铅 · 使用在专业性复印用途之高强度气体放电灯（HID）中作为放射媒介的卤化铅 · 含有 BSP（BaSi205:Pb）等萤光体的晒黑皮肤用放电灯管，以及含有 SMS（（Sr、Ba）2MgSi207:Pb）萤光体作为重氮打印复印、微影蚀刻、捕虫器、光化学及硬化处理用专用灯管所使用之放电灯管中作为萤光体活化剂使用的铅（重量比 1%以下的铅） · 在非常小型节能灯管（ESL）中作为主汞齐的特定组成物 PbBiSn-Hg 和 PbInSn-Hg、以及作为辅助汞齐的 PbSn-Hg 的铅 · 用于连接使用在液晶显示屏（LCD）的平面荧光灯管前部与后部电路板的玻璃中的氧化铅 	合金的种类	含铅容许浓度	钢材	不满 0.35wt%	铝合金	不满 0.4wt%	铜合金	不满 4wt%	
合金的种类	含铅容许浓度									
钢材	不满 0.35wt%									
铝合金	不满 0.4wt%									
铜合金	不满 4wt%									
<p>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限度值）：不满 1000ppm（同类的· 均质素材· 材料中） 但是，出口丹麦的、非欧洲 RoHS 管理范围内的产品：不满 100ppm（丹麦的指令 S01012） 要求报告范围：含故意性添加及不纯物，如把握有含有事实时，则不论限度值请报告事实</p>										
<p>【测定标准】测定对象：塑料（含橡胶）、涂料、油墨 将诱导等离子发光分析装置（I C P - A E S、I C P - O E S）、原子吸光装置（A A S）、诱导等离子质量分析装置（I C P - M S）作为标准。 但，即使在上述以外只要能保证内容，也可接受。（例：萤光 X 线分析装置等）</p>										

表 4 水银及水银化合物

物质名：水银及水银化合物		
解说：对象范围为金属、合金、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无机盐、有机盐等，含有水银元素的所有物质		
	对象	全废时期
等级程度 1	等级程度 3 以外的所有用途。 【以下为用途例】 ・包装材料（参照表 11） ・颜料、涂料、油墨 ・时间计 ・塑料处所用配料 ・小型荧光灯（液晶背光灯用等）：每根含有量在 5 mg 以上的物质 ・直管荧光灯：每根含有量在 10 mg 以上的物质 ・家庭用产品中的除菌用灯、杀菌用灯中的水银（含每根含有量不满 5 mg 的物质） ・以水银为接点的继电器、开关、感应器	即时 （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 （除出口 EU 以外的产地为日本之外的生产产品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但，出口日本的 J-Moss 对象品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等级程度 3	・所有含水银的电池及电池包（遵从电池指令：不满 5ppm） <ROHS 除外规定> ・小型荧光灯、直管荧光灯以外的灯（高压水银灯等） ・小型荧光灯：每根含有量不满 5 mg 的物品 ・一般目的用直管荧光灯：每根含有量如下 ①halophosphate（哈龙化磷酸酯）：不满 10mg ②triphosphate with normal lifetime（具有通常寿命的三磷酸盐）：不满 5mg ③triphosphate with long lifetime（具有长寿命的三磷酸盐）：不满 8mg ・特殊目的用直管荧光灯	
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限度值）：不满 1000ppm（同类的・均质素材・材料中） 要求报告范围：含故意性添加及不纯物，如把握有含有事实时，则不论限度值请报告事实		

表 5 六价铬化合物

物质名：六价铬化合物		
解说：对象范围为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无机盐、有机盐等，含有六价铬元素的所有物质。		
	对象	全废时期
等级程度 1	等级程度 3 以外的所有用途。 【以下为用途例】 ・包装部材（参照表 11） ・电镀防锈处理（螺丝、钢板等），作为油墨/涂料的颜料等的成份所含有物质等，所有用途	即时（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 （除出口 EU 以外的产地为日本之外的生产产品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但，出口日本的 J-Moss 对象品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等级程度 3	・吸收型冰箱中的碳钢冷却系统防锈用	
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限度值）：不满 1000ppm（同类的・均质素材・材料中） 要求报告范围：含故意性添加及不纯物，如把握有含有事实时，则不论限度值请报告事实		

表 6 多溴联苯(PBB)

物质名：有机溴化类化合物 多溴联苯(PBB)	
对象	全废时期
等级程度 1 · 使用于塑料等处的阻燃剂等，所有用途	即时
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限度值）：不满 1000ppm（同类的· 均质素材· 材料中） 要求报告范围：含故意性添加及不纯物，如把握有含有事实时，则不论限度值请报告事实	
【测定标准】测定对象：塑料（含橡胶） GC-MS 作为标准。 或可依萤光 X 线分析装置（E D X）作为全 Br 进行测定，只要能确认不含有或在容许浓度以下。 但，除上述之外只要能对内容进行保证也可。	

表 7 多溴二苯醚(PBDE)

物质名：有机溴化类化合物 多溴二苯醚(PBDE)	
对象	全废时期
等级程度 1 · 使用于塑料等处的阻燃剂等，所有用途 · 作为使用于塑料处的阻燃剂的 Decabromo diphenyl ether	即时(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 (除出口 EU 以外的产地为日本之外的生产产品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但, 出口日本的 J-Moss 对象品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限度值）：不满 1000ppm（同类的· 均质素材· 材料中） 要求报告范围：含故意性添加及不纯物，如把握有含有事实时，则不论限度值请报告事实	
【测定标准】测定对象：塑料（含橡胶） GC-MS 作为标准。 或可依萤光 X 线分析装置（E D X）作为全 Br 进行测定，只要能确认不含有或在容许浓度以下。 但，除上述之外只要能对内容进行保证也可。	

表 8 短链型氯化石蜡

物质名：短链型氯化石蜡	
对象	全废时期
等级程度 1 · 用于产品的外框（机壳），印刷配线板等的所有用途	即时(从 2005 年 9 月 28 日起)
等级程度 2	
等级程度 3	
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限度值）：不满 1000ppm（同类的· 均质素材· 材料中） 要求报告范围：含故意性添加及不纯物，如把握有含有事实时，则不论限度值请报告事实	

表 9 臭氧层破坏物质

物质名：臭氧层破坏物质		
	对象	全废时期
等级程度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FC (蒙特利尔协议附属书 A Group I) • 哈龙 (蒙特利尔协议附属书 A Group II) • 其它 CFC (蒙特利尔协议附属书 B Group I) • 四氯化碳 (蒙特利尔协议附属书 B Group II) • 1, 1, 1-三氯乙烷 (蒙特利尔协议附属书 B Group III) • HBFC (蒙特利尔协议附属书 C Group II) • 氯溴甲烷 (蒙特利尔协议附属书 C Group III) • 溴化甲醇 (蒙特利尔协议附属书 E Group I) • HCFC (蒙特利尔协议附属书 C Group I) (日本国内生产品及出口日本·欧洲·澳洲地区) • HCFC (蒙特利尔协议附属书 C Group I) (空调机中冷媒以外的用途) 	即时
等级程度 2	• HCFC: 空调机中冷媒 (日本之外的生产品中出口台湾的地区)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品起
	• HCFC: 空调机中冷媒 (日本之外的生产品中出口中国的地区)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品起
等级程度 3	• HCFC: 空调机中冷媒 (日本之外的生产品中出口日本·欧洲·澳洲·中国·台湾以外的地区)	
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 (限度值): 禁止含有 (不纯物除外)		
要求报告范围: 含故意性添加及不纯物, 如把握有含有事实时, 则不论限度值请报告事实		

表 10 聚氯乙烯

物质名：聚氯乙烯		
	对象	全废时期
等级程度 1	• 包装部材 (日本国内生产品)	即时 (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
	• 人造革中如下聚氯乙烯 (出口中国的地区) 含有超过 5ppm 的氯乙烯单体的聚氯乙烯 含有超过 90ppm 的可溶性铅的聚氯乙烯 含有超过 75ppm 的可溶性镉的聚氯乙烯 含有超过 20g/m ² 的挥发物的聚氯乙烯	即时
等级程度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装部材 (日本之外的生产品) • 电气电子机器 (新产品) 中的内部配线 (不能保证安全和品质的用途、法律法规等规定材料的用途、顾客指定材料的用途等除外) 	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
等级程度 3	• 等级程度 1 以外的所有用途	
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 (限度值): 不满 1000ppm (同类的·均质素材·材料中)		
要求报告范围: 含故意性添加及不纯物, 如把握有含有事实时, 则不论限度值请报告事实		

表 11 包装部材处的重金属

物质名：包装部材处的重金属（镉、铅、水银、六价铬）		
对象	全废时期	
等级程度 1	· 包装部材（分别处于构成包装的各种部材· 油墨· 涂料处的水银、镉、六价铬、铅的重金属合计在 100ppm 以上的物品）	即时
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限度值）：重金属的合计不满 100ppm（同类的· 均质素材· 材料中） 要求报告范围：含故意性添加及不纯物，如把握有含有事实时，则不论限度值请报告事实		

表 1 2 放射性物质

物质名：放射性物质		
对象	全废时期	
等级程度 1	· 荧光灯的辉光放电管	即时(从 2005 年 1 月 31 日起)
等级程度 2		
等级程度 3	· 等级程度 1 以外的所有用途	
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限度值）：禁止含有（不纯物除外） 要求报告范围：含故意性添加及不纯物，如把握有含有事实时，则不论限度值请报告事实		

表 1 3 石棉类

物质名：石棉类		
对象	全废时期	
等级程度 1	· 等级程度 3 以外的所有用途	即时
	· 密封材料及密封垫片中的温石棉（出口欧洲）	
	· 密封材料及密封垫片中的温石棉（日本国内生产品及出口日本的产品）	即时(从 2006 年 9 月 1 日起)
	· 密封材料及密封垫片中的温石棉（日本之外生产的, 面向除日本和欧洲以外其他地区的产 品）	即时(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
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限度值）：禁止含有（不纯物除外） 要求报告范围：含故意性添加及不纯物，如把握有含有事实时，则不论限度值请报告事实		

表 1 4 全氟辛烷硫酸（及其盐）(PFOS)

物质名：全氟辛烷硫酸（及其盐）(PFOS)		
对象	全废时期	
等级程度 1	· “适用对象外” 以外的所有用途 【适用对象外】 · 用于薄膜，纸，印刷版材中的照片用涂布剂 · 光刻工艺采用的光刻胶或是防止反射用的涂布剂	即时(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
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限度值）：不满 1000ppm（同类的· 均质素材· 材料中） 或 不满 1 μ g/m ² （纤维· 涂布的材料· 被覆加工物质） 要求报告范围：含故意性添加及不纯物，如把握有含有事实时，则不论限度值请报告事实		

表 1 5 特定苯并三氮唑

物质名: 2-(3',5'-二叔丁基-2'-羟基苯基)苯并三唑 (CAS No.3846-71-7)		
对 象		全废时期
等级程度 1	用于如下产品中做为紫外线防护剂, 紫外线吸收剂用途的特定苯并三氮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装饰性层压板 · 印相纸 (照相纸) · 成型塑料产品 蜡, 涂料, 粘着剂, 封印剂, 芳香剂	即时 (从2008年4月1日起)
等级程度 1 的容许浓度 (限度值): 禁止含有 (不纯物除外)		
要求报告范围: 含故意性添加及不纯物, 如把握有含有事实时, 则不论限度值请报告事实		

且, 即便为此标准处未规定的物质·用途, 但如为各国或地区法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 必须遵从该类法令。

另外, 如存在有集团各事业所独自追加制定的环境负荷化学物质或严格化的管理标准时, 也必须遵守之。